

第 32 條：

國際合作之說明式指標

Illustrative indicators on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先行版本

© 2020 United Nations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CRPD) 人權指標》為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 (OHCHR) 編訂之 SDG-CRPD 資源包 (SDG-CRPD Resource Package) 的一部分。此為 SDG-CRPD 資源包之先行版本，最終版本將於 OHCHR 審查流程結束後發行。

《CRPD 人權指標》係於歐盟之財務援助下建立而成。本文內容由 OHCHR 全權負責，且不必然代表歐盟之意見。



確保包含並便利身心障礙者參與國際合作

要素／ 指標	包容且無障礙的國際合作	能力建構	技術與經濟援助	研究與知識
結構	<p>32.1 實施（雙邊或多邊）國際合作協議ⁱ相關的法律和政策，內容與永續發展有關，包括推廣民主、法治、善治及人權，該等法律和政策整併以下內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國際合作中納入身心障礙者權利的目標和承諾； ● 各援助活動對身心障礙者之包容性及資源分配的指標；ⁱⁱ ● 要求應用通用設計和可及性、遵循 CRPD 原則及標準，以及針對援助活動收集資料和分類（依性別、年齡、身心障礙類別區分）； ● 所有援助活動相關的採購契約中應包含無障礙標準； ● 要求報告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組織在活動的規劃、實施、監督和評估中的諮詢和參與情況；ⁱⁱⁱ ● 永續及保障政策，以防範和降低國際合作協議之活動對人們和環境造成的不良影響；以及 ● 要求進行影響評估，考量移除障礙、使身心障礙者得以受惠於援助活動的措施。 			<p>32.2 大學及研究中心落實研究相關準則／政策，並建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對身心障礙者之包容性相關、可追蹤活動和融資的指標； ● 涵蓋身心障礙者的參與式方法，以符合研究專題界定的研究重點、方法、設計、執行及評估。

確保包含並便利身心障礙者參與國際合作

要素／指標	包容且無障礙的國際合作	能力建構	技術與經濟援助	研究與知識
過程	<p>32.3 納入身心障礙者權利相關指標的國際合作協議比例。</p> <p>32.4 回報給全球監督架構（例如 2018 年全球身心障礙高峰會、2016 年世界人道主義峰會等）的目標和承諾數量，以及其中予以執行及達成的比例（如適用）。</p> <p>32.5 採用之策略對身心障礙者具包容性或以之為對象的國家^{iv} 合作機構外地辦事局處比例。</p> <p>32.6 符合以下情形的國家合作機構外地辦事局處比例：1) 與身心障礙者組織合作執行協議，或使身心障礙者組織受惠；和／或 2) 與身心障礙者組織採納合作意向書和／或正式合作協議。</p> <p>32.7 於當地國和目標國舉行諮詢程序，確保身心障礙者透過所屬代表組織等方式積極參與^v，以及經過諮詢後簽署的協議比例，依以下情況區分：1) 對身心障礙者的包容性為協議的首要目標，對於預期結果相當重要；2) 對身心障礙者的包容性為協議所重視的重大目標，但不是協議的主要原因；3) 協議中完全不以對身心障礙者的包容性為目標。^{vi}</p> <p>32.8 經過身心障礙者權利相關訓練之負責設計、簽署、執行、監督及評估國際合作協議的人員比例。^{vii}</p> <p>32.9 與國際合作協議之活動相關、指控對身心障礙者具不良影響，且已經過調查並做出裁決之申訴案件比例；申訴者勝訴之案件比例；在前述申訴者勝訴之案件中，政府和／或責任承擔方遵守裁決結果的比例；各案件以機制類型區分。</p>	<p>32.12 作為國際合作協議之一份子，受惠於訓練的身心障礙者人數和比例，依性別、年齡和身心障礙類別區分。</p> <p>32.13 透過國際合作協議受訓之國際合作機構、政府和監督架構（包括各級政府和所有部門、統計局處、國家人權機構等）的人員比例，依性別、年齡和身心障礙類別區分。</p>	<p>32.14 為國際合作協議所投入的投資額（美元）比例，依以下情況區分：1) 對身心障礙者的包容性為協議的首要目標，對於預期結果相當重要；2) 對身心障礙者的包容性為協議所重視的重大目標，但不是協議的主要原因；3) 協議中完全不以對身心障礙者的包容性為目標。</p> <p>32.16 涉及有助於身心障礙者受益的技術移轉，以及分享有益身心障礙者之無障礙輔助科技的國際合作協議比例。</p>	<p>32.15 為研究及取得科學和技術知識所投入的投資額（美元）比例，依以下情況區分：1) 對身心障礙者的包容性為協議的首要目標，對於預期結果相當重要；2) 對身心障礙者的包容性為協議所重視的重大目標，但不是協議的主要原因；3) 協議中完全不以對身心障礙者的包容性為目標。</p>
結果	<p>32.10 國際合作協議中，納入身心障礙者代表組織作為合作夥伴的協議數量和比例。</p> <p>32.11 國際合作協議中，包含身心障礙者的比例和數量，分為 3 個層面：1) 對身心障礙者的包容性為協議的首要目標，對於預期結果相當重要；2) 對身心障礙者的包容性為協議所重視的重大目標，但不是協議的主要原因；以及 3) 協議中完全沒有針對身心障礙者者的包容性為目標。</p>			

- i 「協議」包含藉由國際合作及發展進行活動和行動的所有相關專案、計畫、金融商品、援助模式、措施和其他形式之協議。
- ii 此部分可遵循或參考經合組織（OECD）發展援助委員會（DAC）關於身心障礙者包容和賦權的政策標記，其引入已獲批准，並且即將出版的指導標記報告手冊。參閱 OECD 之 DAC 發展金融統計工作小組的包容身心障礙者與賦權指標手冊（DCD/DAC/STAT/RD(2019)1/RD1）第 2 頁。指標應同時有助於追蹤及分析支持性別平等及婦女權利的活動和融資。參閱 OECD DAC 性別平等政策指標。
- iii 包括各式各樣的身心障礙者代表組織（含身心障礙婦女及女孩代表組織），特別是最受活動影響的群體。
- iv 如常見問題集所述，「國家」一詞應解讀為本公約之締約方（參閱 CRPD 第 44 條），包括作為區域整合組織的歐盟。
- v 此指標需要確認政府機關為依 CRPD 第 4(3) 條規定和 CRPD 委員會第 7 號一般性意見，確保身心障礙者參與會對其造成直接或間接影響之議題的決策程序而採取之具體行動（除參與方法和機制外），包括諮詢會議、技術簡報、線上諮詢，以及徵求針對法律和政策草案之意見。為此，國家
- 須確保諮詢程序之透明性和可及性；
 - 須確保提供適當且易於取得之資訊；
 - 不得隱瞞資訊、限制身心障礙者組織表達意見之自由，或阻止其自由表達意見；
 - 須涵蓋已註冊和未註冊組織；
 - 須確保儘早且持續參與；
 - 須負擔參加者之相關費用。
- vi 請參閱指引如何報告對身心障礙者之包容性和賦權的 OECD DAC 政策指標的手冊（即將發行）。
- vii 訓練內容應至少包括：以人權為本之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方法、不歧視、提供合理調整、通用設計、可及性（包括可及性資訊和通訊傳播），以及向身心障礙者及所屬代表組織密切諮詢並確保其積極參與之義務。